

訴 諸 人：〇〇〇

訴 諸 人：〇〇〇

訴 諸 人：〇〇〇

訴 諸 人：〇〇〇

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：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等 5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 50095400 號、09450095500 號、09450095600 號、09450095700 號、09450095800 號等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等 5 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分別於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前、〇〇樓前、〇〇樓前及〇〇號〇〇樓前、〇〇號〇〇樓前，以金屬、玻璃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2 公尺，長度各約 3.5 公尺、7.3 公尺、3.5 公尺、3.2 公尺、3.5 公尺之構造物，並拆

除原有外牆，擴增室內使用面積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，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乃分別以附表所載處分書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等 5 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3 日補正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附表

項目	地點：(臺北		
\	市文山區軍功	處分書日期	文號
訴願人\	路 61 巷)		送達日期
〇〇〇	〇〇號〇〇樓	94.3.3	北市工建字 94.3.17
	前	第 09450095400 號	

○○○	○○號○○樓	94.3.3 北市工建字	94.3.17
前	第 09450095500 號		
○○○	○○號○○樓	94.3.3 北市工建字	94.3.16
前	第 09450095600 號		
○○○	○○號○○樓	94.3.3 北市工建字	94.3.17
前	第 09450095700 號		
○○○	○○號○○樓	94.3.3 北市工建字	94.3.17
前	第 09450095800 號		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事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(一)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，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

辦理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原本設計有嚴重瑕疵：本件訴願人所購買之系爭房屋玻璃窗外，緊鄰一圓形石柱豎立，不論就住宅整體觀瞻或就民間風水習俗而言，均屬設計上之嚴重瑕疵。訴願人於是自行鳩工將原有玻璃窗外之切線拉直，並使之與該圓形石柱接合。
- (二) 訴願人之行為並未影響、破壞主體建築物之結構安全：訴願人將玻璃窗往外拉直使之與圓形石柱接合之行為，並未超出 50 公分淨深，與建築法規上之要求尚不違背。
- (三) 請求就原處分之全部停止執行：本件原處分之適法性與妥當性存有極大爭議，已如上所述，原處分之執行亦即命訴願人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，對於人民財產權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依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，請原處分機關及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決定前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俾保訴願人權益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等 5 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分別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、○○樓前、○○樓前及○○號○○樓前、○○號○○樓前，以金屬、玻璃等材質，增設 1 層高約 2 公尺，長度各約 3.5 公尺、7.3 公尺、3.5 公尺、3.2 公尺、3.5 公

尺之構造物，並拆除原有外牆，擴增室內使用面積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95400 號、09450095500 號、09450095600 號、09450095700 號、09450095800 號函等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建築物原本設計有嚴重瑕疵，房屋玻璃窗外緊鄰一圓形石柱豎立，不論就住宅整體觀瞻或就民間風水習俗而言，均屬設計上之嚴重瑕疵及其並未影響、破壞主體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等節。按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願人之系爭構造物，係拆除原有外牆，增設一如前所述高度、長度之金屬、玻璃等材質之構造物，擴增室內使用面積，自屬建築物之增建行為；依上開規定，應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。訴願人執上開理由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另關於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訴（亥）字第 0943030841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處理逕復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1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375200 號函副知訴願人等 5 人略以「……說明……二……違建查報拆除函之處分並無違誤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該違建之拆除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……」在案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95400 號、09450095500 號、09450095600 號、09450095700 號、09450095800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等 5 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